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建筑工程质量证明书

附件 3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捌拾万零壹仟零捌元。

（小写）¥：3801008.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_____ / _____ 元，零星工作费 _____ / _____ 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39075.20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_____ / _____ 元，总承包服务费 _____ / _____ 元。）工程预留金，属发包人所有。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楼观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由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周至县楼观镇团标村七组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朱捷

委托代理人： 平华

电话：

电话：029-8511388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周至县支行**

帐号：

帐号： **103693336167**

